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330-01

修正案号: 39-8549

一. 标题: 客舱和货舱结构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175、1180、1287至1475(含)、1478、1480、1483及1506(含)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5-0212, 2015年11月4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53-3227, 原版,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30-53-3228,原版,2015年8月18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空客公司质量控制系统确认一些用于货舱或客舱的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不正确热处理的材料。随后的调查确认2011年11月到2013年2月之间出厂的飞机安装了一些这样的部件。从2013年2月起,空客

公司在制造工艺中采取了措施,确保发现及防止制造不符合部件的安装。

关于在飞机结构上受影响部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详细安全评估已 完成。这种结构分析的结果表明,受影响的结构能承受静态限制载荷, 但不能符合经审定的疲劳寿命。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将导致裂纹产生及扩展,可能会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30-53-3227和A330-53-3228,分别为受影响的货舱和客舱结构件提供检查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SDI),对受影响的结构件进行导电性测量,以确定是否经过热处理,并根据发现的情况,完成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达到72个月前,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53-3227(货舱结构件)和(SB) A330-53-3228(客舱结
- 构件)的要求,完成认定的每个结构件的特别详细检查(SDI)。 2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特别详细检查(SDI)时,
- 一个结构件被确定没有正确热处理过的,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第四. 2. 1段或第四. 2. 2段(按适用性)规定的纠正措施:
- 2.1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方法,并在那些方法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相应地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 2.2 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53-3227或(SB) A330-53-3228的要求(按适用性),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结构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